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9,157,89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83,499,996.5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7,67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5,829,996.50 元，已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预付保荐费 2,000,000.00 元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080,2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749,796.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096.36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5.28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271.64 万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6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管理制度》，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项目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宋都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074.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7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京南郡国际花园项目	否	81,624.98	81,624.98	81,624.98	130.73	81,796.18	171.20	100.21	2016.6	注 1	注 2	否
杭州东郡国际三期项目	否	33,450.00	33,450.00	33,450.00	44.55	33,475.46	25.46	100.08	2016.3			否
合 计	—	115,074.98	115,074.98	115,074.98	175.28	115,271.64	19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5,615.75 万元，已全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期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项目实施主体南京南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为 27,195.83 万元、杭州江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净利润为-10,473.44 万元。

注 2：由于相关项目尚在销售，故无法计算整体效益。